

淄博市委原常委宋振波受贿滥用职权案一审宣判：正义终将抵达

近日，备受社会关注的淄博市委原常委、市政府原党组副书记、副市长宋振波受贿、滥用职权案一审公开宣判，引发了广泛关注。正义终将抵达，法律的威严不容侵犯。

一、案件回顾

- 2019年，宋振波因涉嫌受贿、滥用职权被立案调查。
- 经过调查，宋振波在担任淄博市委原常委、市政府原党组副书记、副市长期间，利用职务之便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非法收受巨额贿赂，滥用职权，造成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。
- 2021年，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宋振波受贿、滥用职权案进行审理。

二、一审宣判

2023年，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，认定宋振波犯受贿罪、滥用职权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。

三、社会反响

宋振波受贿、滥用职权案一审宣判后，社会反响强烈。广大人民群众纷纷表示，法律的公正判决彰显了法律的威严，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。

四、警示意义

宋振波受贿、滥用职权案的发生，给党和政府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。此案警示我们，必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坚决惩治腐败，维护党的纯洁性。同时，也提醒广大党员干部，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，严守纪律规矩，做到廉洁自律。

五、结语

正义终将抵达，法律的威严不容侵犯。宋振波受贿、滥用职权案一审宣判，为我国反腐败斗争注入了强大的动力。让我们共同期待，在党的领导下，我国反腐败斗争取得更加辉煌的成果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要以宋振波案为鉴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坚决惩治腐败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同时，也要关注类似案件的审理进展，共同见证正义的胜利。

让我们携手共进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。